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韶工信函〔2020〕126号（A）

## 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3号 提案的答复

民进韶关市委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密切关注我市中小企业复产复工困境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各职能部门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至3月26日我市473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2020年1-8月，我市规上工业实现增加值207.68亿元，增长2.9%，环比上半年增长1.2个百分点，增速在全省排名前列。

### 一、加大企业服务应急协调力度，加强政务服务保障

快速推进我市“粤商通”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工作，于2月16日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关于建立韶关市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工作机制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5号）。3月12日，市政数局、人社局、税务局、金融局等20个部门已全部入驻该平台系统。经过大力宣传推广该平台，目前我市粤商通平台注册用户量达到12765个。同时，各部门在平台上积极处理企业诉求，保证接到

---

企业诉求后，3 个工作日处理完毕，已累计收到我市企业诉求 59 个，已处理 59 个，处理率 100%。

## 二、各职能部门有效的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 （一）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 我市金融管理工作部门会同市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落实疫情防控惠企政策，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截至 8 月底，辖内 17 家银行机构辖内银行业累计发放贷款 451.46 亿元，贷款余额较年初净增 127.49 亿元、增长 11.48%，其中对医疗器械、医药、医院等疫情防控重点领域企业累计授信 29.81 亿元、放款 17.65 亿元。

2. 确保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地见效。韶关银保监分局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截至 2020 年 7 月末，辖内银行机构分别为 828 户、151 户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延期付息，金额合计 10.01 亿元。

3. 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力度持续加大。银保监分局通过监管走访、监管约谈等方式督促金融机构强化政策落实。截至 2020 年 7 月末，辖内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3.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1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8.07 个百分点；贷款 18252 户，较年初增加 2037 户；小微信贷计划完成 68.01%，按序时进度完成全年小微信贷计划；当年累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

率较年初下降 0.62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附加费用、综合融资成本分别较年初下降 0.19 个、0.81 个百分点。

4.加快落实专项再贷款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金融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政策协同，引导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用好用活专项货币政策工具，让更多企业享受专项再贷款政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辖内银行机构发放了专项再贷款合计 4.55 亿元。

5.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减免担保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政策性担保机构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政策文件，对我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期内的担保业务减免 3 个月担保费，2020 年上半年鼎盛担保共为 24 家中小微企业的 34 笔融资担保业务减免担保费用 51.9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周转成本。

## （二）做好税务保障，保企业稳步发展

1.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减低企业疫情影响。一是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进行精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点对点宣传辅导好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政策和购置设备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落实好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全力支持防控物资、生活物资供应。今年 1-7 月，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政策合计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约 818 万元；落实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减免税费约 0.5 万元；落实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合计减免税费约 2070 万元。二是对我市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

率从3%降至1%，已减免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约6800万元（不含门前代开部分）。

2.积极落实好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纳税申报期限政策。今年1-7月，累计对我市126户次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的纳税人，依法核准延期申报；81户纳税人经省局核准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涉及税（费）合计约4899万元。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1-7月合计办理出口退税1.99亿元。

3.落实对单位及个人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积极与民政、红十字会、慈善会做好沟通，今年1-7月，落实捐赠应对疫情现金和物品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政策，合计扣除约680万元；落实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合计减免税费约24万元。

4.加强税务服务工作。市税务局联合邮政部门推出发票免费配送服务，目前已为全市28988户次申领、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免费寄递发票，减免配送费用约28.19万元。

### （三）增加财政补贴，鼓励企业扩大生产

1.加大补贴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扩大生产。一是支持疫情防控物资和装备生产企业扩大生产。市工信局开展支持企业研发防疫应急装备项目的申报工作，对2020年2月9日—3月31日产生并形成实际生产销售的防疫应急装备企业，分阶段，按生产规模进行补助，经核定对宏乾智能装备和科优精密机械制造2家企业在2-4月疫情期间完成口罩机防疫装备生产进行补助资金48.4

万元，促使我市口罩机产能从无到有，有力提升防疫装备保障能力。二是加大对防护用品（具）企业技术扶持力度。贯彻落实各项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的奖励政策，市工信局印发了《关于组织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韶工信〔2020〕69号），对始兴县赛洁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防护用品（具）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扩大产能进行补助，共安排省、市奖补资金618.88万元。三是支持工业企业复产稳产。市工信局制定了《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工信〔2020〕32号），对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15%以上的企业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新入统上规的新建投产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引导工业企业稳产达产，共对121家工业企业安排资金800万元。

2.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一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0〕35号），市财政局对我市纳入全国性和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进行50%中央财政贴息，我市8家疫情保障重点企业的21笔贷款获得贴息187.57万元，带动企业贷款14526.21万元。二是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韶府〔2020〕2号），市工信局制定了《关于组织申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

对我市范围内的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市属和浈江武江两区企业及所属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进行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经组织申报、评审核定及征求部门意见核减利息，拟对韶关市浩川成品粮油加工储备有限公司、韶关市新弘立冶金实业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在2020年1月23日（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2020年5月14日（韶府[2020]2号文执行有效期）期间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包括续贷以及新增贷款）83笔贷款进行贷款贴息，贴息204.2万元。带动企业贷款62029.07万元。

3.落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国资委对承租市级国有资产经营性物业（住房类除外）执行“一免两减半”政策，截至7月，共为我市6897户租户减免租金4160万元，其中市国资系统减免租金约1661万元，非国资系统减免租金2499万元。

4.税务部门根据《受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指导意见》（粤税财行便函〔2020〕5号）文件精神，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纳税人，按减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依规申请享受。出租方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全免房地产租金的，房产税直接按照实际租金收入计算，即租金减为0，则房产税也为0。该政策执行口径符合所有类型纳税人。

#### （四）降低用工成本，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1.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免、减、延、缓”政策。今年2-7月全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以及减征职工医疗保险费共

93435.76 万元，惠及 20371 家企业。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减免额为 67966.07 万元；失业保险费减免额为 1724.48 万元；工伤保险费减免额为 2068.92 万元；医疗保险费减免额为 21676.29 万元。

2.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制定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20〕7号）（2.0版“促进就业十条”），出台疫情期间惠企援企就业政策工作指引，组织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的“三送”活动 11 次，开展政策宣讲会 33 场，进一步提升政策覆盖面和企业知晓度。精准对接受疫情影响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援企稳岗工资补贴等相关补贴 86.62 万元，惠及企业 70 家。开展“敲门行动”、“一企一策”、“精准推送”、“余缺调剂”等行动，疫情期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97 场，帮助企业调剂用工 600 多人，为 60 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 17733 人。组织 4 所技工院校 3066 名学生到 600 多家企业顶岗实习、就业，指导市技师学院通过微信交流、电话沟通等“感情留人”引导 2002 名往届技校毕业生在韶返韶就业，有效缓解企业技能人才紧缺问题。

### **三、帮助我市企业解决防控物资购买问题**

在保障防控一线使用的情况下，及时为企业协调解决消毒水、口罩、额温枪等重点防疫物资。疫情期间，根据口罩统一调拨的政策，以市统筹协议价方式，为全市企业复工复产以及保民生防控物资先后下达了 20 批次约 176 万个口罩的采供指标，解

决企业防控紧缺物资问题。4月11日起，组织调拨货源通过爱心大药房、乡亲大药房等连锁药店进行线下销售，其中，爱心大药房在全市有220多家药店，覆盖了各县（市、区）及大部分乡镇。并开通了市邮政公司“韶乐购商城”网上平台进行线上售卖，直接快递到家。积极与比亚迪、丹霞生物等供应商联系，面向建企、房企等搭建了共计140万个口罩购买渠道，为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重要防疫物资保障。

# 提案清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1. 加大企业服务应急协调力度。 2. 建议采用税收和社保分期递补。 3. 实施中小企业卫生防疫物资调配制度。	1. 加强政务服务，建立企业协调机制，快速推进我市“粤商通”企业诉求响应平台。 2. 各职能部门有效的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从企业融资、税收、用工、扩大生产等方面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3. 在保障防控一线使用的情况下，为企业协调解决消毒水、口罩、额温枪等重点防疫物资。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30日

抄送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